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定義的公開發售(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2. 批准本公司與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有關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3. 批准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有關公開發售的配售協議(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及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謹此一般授權董事會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有關事宜或作出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據此擬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勞元一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03室

附註：

- (1) 於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就所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說明。投票結果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rstshanghai.com.hk)。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之辦事處(地址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及投票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 (4) 倘香港政府公佈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預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shanghai.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補充公告，通知股東延期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取消或「極端情況」停止，則如情況許可，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現有之四位執行董事為勞元一先生、辛樹林先生、楊偉堅先生及勞苑苑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而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瑋教授、劉吉先生、俞啟鎬先生、周小鶴先生及李之耘先生。